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凯、 李佳黎、周继伟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5 号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：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）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》显示，2021 年 8 月 5 日，鞍重股份发布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》称，拟向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强强投资”）购买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，且强强投资承诺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得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兴矿业”）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；经查，鼎兴矿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取得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；鞍重股份未及时就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情况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方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披露；鞍重股份时任董事长何凯、总裁李佳黎以及

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、相关责任人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10月17日